

农村经济政策浅谈

张 春 生



20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梁鸿猷

封面设计：金 林

农村经济政策浅谈

张 春 生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75 字数55,000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

统一书号：4102·151 定价：0.22元

目 录

中国农村的深刻变革(代序)·····杜润生	(1)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7)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不会变·····	(23)
怎样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	(27)
让农村经济更上一层楼	
——谈谈发展我省多种经营的问题·····	(32)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计划经济·····	(41)
可喜的新生事物	
——谈谈郑集公社农民科学种田协会的意义·····	(45)
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大有前途·····	(48)
要热情地支持农民集资联营·····	(56)
允许农民经商,疏通商业渠道·····	(60)
提高农村干部的素质是当务之急·····	(65)
怎样看待当前农村出现的请帮工的问题·····	(71)

中国农村的深刻变革(代序)

杜 润 生

我国农村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个新的发展时期的主要标志是通过经济结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使生产力获得了再一次解放。一个更为活跃的新局面很快将在全国各地农村普遍出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发生深刻的变化，可以概括为六个方面：

第一，真正实行了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两条早在合作化初期就提出来了，但是，由于实行了一些不符合实际的平均分配办法，使一部分懒人、甚至不做工作的人都和积极的人一样分配，造成一部分人实际上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使劳动最积极的、劳动最活跃的人感觉吃亏。除此之外，社会上还存在着类似“超经济占有”的现象，如不等价交换，滥派款项，不经群众同意无偿平调劳动等。这些也都严重影响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大家知道，一个社会里如果劳动最积极的人得不到应该得到的报酬，这个社会就不能进步。旧社会是剥削者占有别人的劳动，新社会虽然消灭了剥削阶级，如果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多劳不能多得，好劳不能好报，不合理分配，同样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农村经济政策，特别是联产承包责任制，贯彻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两条原则，真正彻底地解决了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的问题，

这就把社会上最积极、最愿意劳动的这一部分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振奋起来了。

第二，实行了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制度。合作社应该是一方面有统一的经营，另一方面有分散的经营。个人办不了的事由集体统一办，个人能办的事都归个人办。个人最主要的是家庭。过去我们搞合作化过早地使家庭丧失作用，现在看来这是个失策。我国农村还是处在手工业劳动为主的时代，农业机械不多，劳动工具还没有社会化，劳动手段也还没有社会化。在这种情况下，统一经营搞得太多、妨碍大家的积极性。另外，我国土地少、劳动力多，需要精耕细作。尤其是农业，它和工业不一样，它的生产对象，不论是植物、动物，都是有生命的东西，有生命的东西就需要有人好好地来看管它、照料它，适应各种自然因素的变化采取各种措施，就需要高度精心、高度细心、高度耐心，要随机应变，负责作出决策。而要做到这一点，很多事项可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各家照顾各家的比较好办；人太多在一起就不大好办。比如有二十户人家，共同选了个队长，不论这个队长多么强，考虑问题多么全面，总不如各个家庭想得细致、周到，要他指挥大家精耕细作，是不容易的。二十户不容易，五十户就更不容易了，一百户就更难了。当然有些事情，如生产计划、土地管理、兴修水利、防治病虫害，等等，分散办就不可能，只可以统一办。因此我们要保留统一经营；总之，宜统则统，宜分则分，我们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的缺点，又要避免过于分散。这样一来，我们的农业就既能够搞现代化，又能够利用现在落后的生产工具来发展生产，既能够培养新的生产力，又能够充分利用旧的生产

力，做到进退自如，推陈出新。

第三，走综合发展的道路。农村不但搞粮食，搞种植业，还要搞林业、牧业、渔业、养殖业；不但搞农业，还要搞工业和商业。这个道路有利于把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各种资源都利用起来，把我们农村的三亿劳动力动员起来，把我们的山，我们的水，我们的各种资源，都充分开发利用起来。我国人多，耕地少，如果把三亿劳动力都放在耕地上，那劳动生产率就降低了，农民收入就太少了。农民收入少，购买力就必然低，工业也就不能够发展，我们城市里二亿人口生产出来的东西总不能只供给二亿人口来用吧！要农民提高购买力，就得要让农民有东西卖，光卖粮食还不行，卖不了多少钱。就算平均每人二亩地，亩产一千斤粮食，只有二百多元。要解决这个问题，农民必须手里有其他商品，所以要实行综合发展的方针，把农村的商品生产活跃起来，努力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这几年农村商品生产已经比从前发展了，以前商品性收入才六百多亿，现在有一千五百多亿了。其中有六百亿是社队企业产值；有九百多亿是农业的产值。有了这个综合发展的方针，农民就可以根据需要，把他们的劳动力、资金和技术综合起来运用。这也是一个生产力的解放。

第四，农村实行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农民完成国家计划以后，可以自由出售自己的产品，个人出售也行，组织起来出售也行，也就是说，农民和市场直接挂钩。不要小看这个变化，这个变化关系可大着呢！过去农民生产的产品都集中在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由它们来处理，农民同市场没有直接联系；现在，农民完成了国家

的计划收购以后，可以自由支配产品，和市场发生了直接的联系。我们国家从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资本主义关系发展很不成熟，因此商品经济也缺乏发展，社会分工、生产的分工也不发达，大部地区长期处于一种自给、半自给的经济状态，或者说是一种半自然的经济形态。在这种经济形态下，老百姓发展生产的欲望不会大，他们搞点生产够自己用就行了。商品经济可不一样，商品生产是为了卖而生产，不是为了自己用而生产。因此，它就要追求多生产、多卖钱、多收入，努力改善技术，改善经营，就有了一种发展生产，改善生产的冲动。每个商品生产者都有这种冲动，资本主义经济为什么那么发达，也凭这种冲动。我们不能因为商品生产不发达去搞资本主义，带来两极分化。但是，也不能说搞社会主义就不要搞商品生产。我们要通过社会主义关系发展商品生产，中国资本主义没有完成的任务要由社会主义来完成，其中一项内容就是把商品生产发展起来，把农民都卷到商品生产的旋涡里边去，使每个人和市场发生关系。在经济利益的推动下，改革技术的愿望就来了，提高生产经济效益的愿望也就来了。这样，生产就会迅速发展，技术就会得到很快提高。这对生产是一大推动，大解放。当然，必须教育农民按三兼顾原则办事。完成交售是一项光荣义务。

第五，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了专业分工和社会联合。商品生产的发展刺激社会分工，分工就产生了专业化。不搞专业化劳动生产率就提不高，就不能竞争，竞争就要失败。专业化才能够最合理、最经济地利用资金、劳力和改进技术。专业化的发展，就要求联合。你也养鸡，我也养鸡，你要防鸡瘟，我也要防鸡瘟，这就要专门有人防鸡瘟，

当兽医。你也卖鸡蛋，我也卖鸡蛋，就不如统一起来专门有一个人去卖鸡蛋，这就是劳动的社会化。有的专业光是一、二个人搞不起来，就得联合去搞。这样就把合作化来了一个根本的改造。我们过去的合作化，只是生产合作，没有供销合作（以前有过，后来取消了）、信用合作、科学服务合作，没有其他各种产前产后的合作，今后要加上产前合作、产后合作。我们过去的合作社，只吸收劳动力，是劳动力的联合，今后还要吸收分散的资金搞资金的联合，资金可以联合，也就可以分红。我们过去的合作只是地区合作，一个村、一个小庄子联合起来，共同经营土地；今后有些可能就要超地区，搞专业合作。农村实行综合发展的方针，必将促进专业户的发展，并形成超专业化的联合。比如，这个地方种桔子的和那个地方种桔子的，这个地方养鸡的和那个地方养鸡的，就可以联合起来。一个合作社可以吸收不同地方的农民参加，一个农民可以参加不同类别的合作社。这就把过去合作化“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逐级过渡”那一套都打破了。

第六，农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于技术的要求，科学的需要，人才的需要，大大增加。这是各种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提。科学技术很重要，说起来谁也知道，但为什么某些地方发展得很好，某些地方上不去呢？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经济上的需要程度不同。经济需要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提。有了经济需要，科学技术就会发展。为什么现在许多农村出现了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呢？就是背后有经济力量的推动。科技发展了，反过来推动经济的更快发展。

上边这六个方面的变化，凑起来就是我们生产力的一个大解放。解放生产力，有时候是因为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

的需要，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就要把这旧的生产关系打破，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犯的毛病不是这个，而是生产关系超过生产力发展水平，出现了不相适应的毛病。这就需把生产关系调整一下，完善一下，使它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我们现在是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合作经济。把家庭经营保留下来，这就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适应度大大提高了，使生产力获得一个新的解放。当然事情还要变化，将来生产力发展了，还会出现新的不适应，到那时再根据生产力发展需要，对生产关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总之，不能教条化，不能搞一刀切。

（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中国农民报》）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据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人民日报》登载：中共中央今年初发出《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即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通知各地作为草案试行，并广泛征求意见。现特选入本书，以供农村工作干部和广大农民学习。

——编者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发展农业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全党特别是农业战线的同志，必须坚定地担负起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

这种趋势，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振兴将更快到来，从而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我们面临的主要的问题是，不少同志对这一历史性变革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某些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已经高涨起来的积极性就可能重新受到挫伤，已经活跃起来的农村经济就可能受到窒息。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情地、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认真执行党的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依靠八亿农民和广大知识分子，为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新农村贡献力量，使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加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一)为了力争实现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任务和国家规定的农业发展指标，各地都要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条件和经济技术条件，拟定自己的农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实现。

实现农业发展目标，必须注意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要在这样的前提下，改革农业经济结构，利用有限的耕地，实行集约经营，并把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挥经济活力，开创商品生产日益发达的生动局面；继续实行对农业的技术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和教育工作，使农业有一个比较先进的物质、技术基础。概括地说，就是要按照我国的国情，逐步实现农业的经济结构改革、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革，走出一条具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道路。

(二)我国农村只有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才能保持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满足工业发展和城乡人民的需要;才能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建立多部门的经济结构;也才能使农民生活富裕起来,改变农村面貌,建设星罗棋布的小型经济文化中心,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

近几年,根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正确方针,对农业结构进行了调整,效果是显著的。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吃饭始终是第一位的大事。粮食是我国人民的主食,又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的重要原料,从全局着眼,解决粮食问题必须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因此粮食生产一定要抓得很紧很紧,适宜种粮的耕地要保证种粮,实现粮食总产的稳定增长。同时要合理安排适当的耕地种植经济作物,将不宜耕种的土地还林还牧还渔。要面向广阔的山区、丘陵、草原和水面、海域、滩涂,有计划地开发建设,增加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木本粮油、果品等食品和工业原料。不论哪项生产,都要着重提高单位产量,讲求经济效益。

我国的畜牧业,特别是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潜力很大。认为粮食不过关,畜牧业就无从发展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只要实行科学养畜,办好饲料工业,合理利用饲料资源,并不需要很长的时间,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就可能成倍增长。发展畜牧业,实行农林牧结合,反过来又会促进农业。

长期以来把农产品远距离运到城市加工,农村光生产原料的状况,不但造成农产品不必要的损耗浪费,而且限制了农村劳动者就业的范围和农产品综合利用的效益,这必须逐

步地有计划地加以改变。今后新增加的农产品加工能力，都要尽可能接近原料产地。应当允许农民对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的农产品进行加工和销售，使农产品做到多次利用，增加农民收入。但要注意统筹安排，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购销计划的完成。

(三)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仍然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

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以农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多年来新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因此，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地方，都应当积极支持。当然，群众不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也不可勉强，应当始终允许多种责任制形式同时并存。

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以统一经营为主的社队，要注意吸取分户承包的优点。例如，有些地方在农副工各业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实行了“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办法，效果很好。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社队，要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互利的原则，办

好社员要求统一办的事情，如机耕、水利、植保、防疫、制种、配种等，都应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分别承包，建立制度，为农户服务。

林业、牧业、渔业，开发荒山、荒水以及其他多种经营方面，都要抓紧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

要建立和健全承包合同制。这是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也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把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同对农民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应结合起来。

要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此外，有些地方还存在着土地分包欠妥当，缺乏鼓励改良土壤等对土地进行加工投资的措施，扶持困难户的办法不落实，干部岗位责任制不健全，干部待遇及各业报酬不合理等问题，要尽快妥善解决。

(四)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

近年来随着多种经营的开展和联产承包制的建立，出现了大批专业户(重点户)，包括承包专业户和自营专业户。它们一开始就以商品生产者的面貌出现，讲求经济效益，充分利用零散的资金和劳力，发挥了农村各种能手的作用，促进了生产的专业分工和多样化的经济联合。

经济联合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必由之路。当前，各项生产的产前产后的社会化服务，诸如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信息、信贷等各方面的服务，已逐渐成为广大农业生产者的迫切需要。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合作经济也将向这些领域伸展，并不断丰富自己的形式和内容。

长期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流行着一些错误观念：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这些脱离实际的框框，现在开始被群众的实践打破了。

根据我国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各自的特点。例如：在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也可以实行资金联合并可以在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在生产合作之外，还可以有供销、贮运、技术服务等环节上的联合；可以按地域联合，也可以跨地域联合。不论哪种联合，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这样，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自然而然地毫不勉强地通过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经济联合，可以把众多的分散的生产者联结起来，使之成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五)人民公社的体制，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这就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实行政社分设。

政社合一的体制要有准备、有步骤地改为政社分设，准备好一批改变一批。在政社尚未分设以前，社队要认真地担

负起应负的行政职能，保证政权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政社分设后，基层政权组织，依照宪法建立。

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有的以分户经营为主。它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它们的管理机构还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指导安排某些生产项目，保证完成交售任务，管理集体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和其他公共财产，为社员提供各种服务。为了经营好土地，这种地区性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必要的。其名称、规模和管理机构的设置由群众民主决定。原来的公社一级和非基本核算单位的大队，是取消还是作为经济联合组织保留下来，应根据具体情况，与群众商定。公社一级的各种事业机构，原有的事业费照常拨付。

现有的社队企业，不但是支持农业生产的经济力量，而且可以为农民的多种经营提供服务，应在体制改革中认真保护，勿使削弱，更不得随意破坏、分散。社队企业也是合作经济，必须努力办好，继续充实发展。要认真进行调整和整顿，加强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的企业可以试行经理(厂长)承包责任制。经理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点是：企业的所有权和企业积累属于集体，经理在集体授权范围和承包期限内，全权处理企业业务；完成承包任务后，经理报酬从优，或按超额利润分成；完不成任务，或造成亏损的，经理要相应降低报酬或承担一定比例的亏损。在实行这种承包制时，要防止少数人仗权垄断的现象发生。

(六)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是我们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尤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

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因此，对农村中新出现的某些经济现象，应当区别对待。例如，农户与农户之间的换工，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力不足者为维持生活所请的零工，合作经济之间请季节工或专业工、技术工，等等，均属群众之间的劳动互助或技术协作，都应当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

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农副产品加工机具、小型拖拉机和小型机动船，从事生产和运输，对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是有利的，应当允许；大中型拖拉机和汽车，在现阶段原则上也不必禁止私人购置。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和油料供应的可能，规定可行的计划销售办法。国营企事业单位不要把应该更新的汽车卖给农民。

(七)我们现在正进入城乡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时期，为了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调整购销政策，改革国营商业体制，放手发展合作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实现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商业经济形式并存。要打破城乡分割和地区封锁，广辟流通渠道。

第一，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对重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是完全必要的，但品种不宜过多。今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农产品，继续实行统购派购；对农民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包括粮食，不包括棉花）和非统购派购产品，应当允许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